

第四章研究結果

本章依研究目的，根據研究對象的填答資料進行分析，以驗證研究假設，共分六節呈現研究結果：第一節旨在瞭解現今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才藝學習概況。第二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每月家庭總所得、家庭結構、兒童性別以及兒童出生序）與幼兒期學習才藝的關係。第三節探討父母教育期望（學業成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以及品格及能力期望）與幼兒期學習才藝的關係。第四節探討父母教養信念（自我能力以及經驗）與幼兒期學習才藝的關係。第五節則想探討幼兒期學習才藝與國小學業成就的關係。第六節則在分析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的預測力。

第一節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的才藝學習概況

為瞭解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的才藝學習概況，本節分三個部分呈現研究結果：(1)幼兒期學習才藝比例及學習才藝項目數量比例；(2)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及學習才藝項目人數比例；(3)幼兒期才藝學習的其他資訊。

壹、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比例及學習才藝項目數量比例

本研究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高達 87.6%，沒有學習才藝的比例只有 12.4%（見表 4-1-1）。

表 4-1-1 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比例

有無學習才藝	N	%
有學習	624	87.6
沒有學習	88	12.4
總計	712	100.0

本研究問卷是詢問研究對象（父母），學童在國小之前的幼兒期階段曾學習何種才藝，因此學習才藝項目數量是學前階段的加總，而非特指某一特定時間的項目數量。若以學習才藝項目數量來看，比例最高的前三名分別為學習兩種才藝者（18.7%）、學習三種才藝者（16.7%）和學習一種才藝者（16.0%），其次為沒有學習者（12.4%），接下來隨著學習才藝項目數量增加，所佔比例逐漸降低：學習四種才藝者（11.9%）、學習五種才藝者（8.4%）、學習六種才藝者（7.7%）、學習七種才藝者（3.3%）、學習八種才藝者（2.1%）和學習九種才藝者（1.5%），比例最少的為學習十種以上者（1.1%）。

表 4-1-2 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項目數量之比例

才藝項目數量	N	%
0種（沒有學習）	88	12.4
1種	114	16.0
2種	133	18.7
3種	119	16.7
4種	85	11.9
5種	60	8.4
6種	55	7.7
7種	24	3.3
8種	15	2.1
9種	11	1.5
10種以上	8	1.1
總計	712	100.0

貳、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及學習才藝項目人數比例

一、整體概況

本研究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分為三類——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學習類包括：英語、其他外語、電腦、珠心算、數學、作文、勺勺門正音班、口才、科學活動、圍棋、象棋、讀經、潛能開發、創意思考。藝術類包括：繪畫、樂器、歌唱、陶藝、美勞、戲劇。運動類包括：律動、舞蹈、球類、游泳、武術、其他運動。以學習類才藝學習比例最高（69.7%），藝術類才藝學習比例居次（61.1%），而以運動類學習比例最低（48.3%）（見表 4-1-3）。

表 4-1-3 三類才藝的整體學習比例

才藝類別	N	%
學習類	496	69.7
藝術類	435	61.1
運動類	344	48.3
總人數	712	100.0

在學習類才藝之中，學習人數比例最高的才藝項目為英語，比例高達 46.5%；其次為珠心算，比例為 30.8%；再其次為勺勺門正音班，比例為 24.7%；圍棋則排第四，比例為 12.6%；接下來各項比例都不超過 10.0%，依序為數學（8.4%）、電腦（6.3%）、讀經（5.2%）、潛能開發（3.5%）、象棋（2.1%），比例最少的五項為作文（1.2%）、創意思考（1.1%）、科學活動（1.0%）、其他外語（0.4%）和口才（0.3%）（見表 4-1-4）。

表 4-1-4 學習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才藝項目	N	%
英語	331	46.5	口才	2	0.3
其他外語	3	0.4	科學活動	7	1.0
電腦	45	6.3	圍棋	90	12.6
珠心算	219	30.8	象棋	15	2.1
數學	60	8.4	讀經	37	5.2
作文	9	1.2	潛能開發	25	3.5
勺勺門正音班	176	24.7	創意思考	8	1.1
			總人數	712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在藝術類才藝之中，學習比例最高的才藝項目為繪畫，比例達 35.3%；居次的樂器，比例也有 28.4%；接下來依序為美勞（17.0%）和陶藝（15.9%）；而以歌唱（3.5%）和戲劇（0.8%）學習比例最低（見表 4-1-5）。

表 4-1-5 藝術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繪畫	251	35.3
樂器	202	28.4
歌唱	25	3.5
陶藝	113	15.9
美勞	121	17.0
戲劇	6	0.8
總人數	712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在運動類才藝之中，學習比例最高的才藝項目為游泳，比例達 23.9%；舞蹈項目居次，比例為 14.3%；再其次為律動，比例為 10.3%；接下來依序為球類（6.3%）、直排輪（2.8%）和武術（2.7%）；而以其他運動所佔比例最低（1.4%）（見表 4-1-6）。

表 4-1-6 運動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律動	73	10.3
舞蹈	104	14.6
球類	45	6.3
游泳	170	23.9
武術（如跆拳道）	19	2.7
直排輪	20	2.8
其他運動	10	1.4
總人數	712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二、七類別個別情況

而根據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這三類才藝，本研究再分成七個類別：(1) 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結果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33.8%）為最多，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0.7%）、只學習學習類（16.5%）、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8.5%），只學習藝術類（7.5%）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5%）也較少，而以只學習運動類為最少（5.4%）（見表 4-1-7）。

表 4-1-7 幼兒期學習才藝各類別比例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N	%
只學習學習類	103	16.5
只學習藝術類	47	7.5
只學習運動類	34	5.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130	20.7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52	8.5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47	7.5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211	33.8
總人數	624	100.0

(一) 只學習學習類

在只學習學習類之中，學習比例最高的才藝項目為英語，比例高達 53.4%；其次為珠心算，比例為 40.8%；再其次為勺勺口正音班，比例為 33.0%；數學排第四，比例為 13.6%；圍棋則排第五，比例為 11.6%；接下來各項比例都不超過 10.0%，依序為電腦（7.8%）、讀經（5.8%）、潛能開發（2.9%）、創意思考（1.9%）、象棋（1.0%），其他外語、作文、口才和科學活動則沒有人學習（見表 4-1-8）。

表 4-1-8 只學習學習類各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才藝項目	N	%
英語	55	53.4	口才	0	0.0
其他外語	0	0.0	科學活動	0	0.0
電腦	8	7.8	圍棋	12	11.7
珠心算	42	40.8	象棋	1	1.0
數學	14	13.6	讀經	6	5.8
作文	0	0.0	潛能開發	3	2.9
勺勺口正音班	34	33.0	創意思考	2	1.9
			總人數	103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二) 只學習藝術類

在只學習藝術類之中，學習比例最高的才藝項目為樂器，比例達 55.3%；其次為繪畫，比例也有 36.2%；接下來依序為美勞（8.5%）和陶藝（8.5%）；歌唱和戲劇則無人學習（見表 4-1-9）。

表 4-1-9 只學習藝術類各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繪畫	17	36.2
樂器	26	55.3
歌唱	0	0.0
陶藝	4	8.5
美勞	4	8.5
戲劇	0	0.0
總人數	47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三) 只學習運動類

在只學習運動類之中，學習比例最高的才藝項目為舞蹈，比例達 44.1%；游泳項目居次，比例為 29.3%；再其次為律動，比例為 11.8%；接下來依序為武術（8.8%）、球類（5.9%）和其他運動（5.9%）；而以直排輪（2.9%）所佔比例最低（見表 4-1-10）。

表 4-1-10 只學習運動類各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律動	4	11.8
舞蹈	15	44.1
球類	2	5.9
游泳	10	29.4
武術（如跆拳道）	3	8.8
直排輪	1	2.9
其他運動	2	5.9
總人數	34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四）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在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之中，學習比例最高的學習類才藝項目為英語，比例高達 69.2%；其次為珠心算，比例為 40.8%；再其次為ㄅㄆㄇ正音班，比例為 25.4%；圍棋排第四，比例為 16.2%；電腦則排第五，比例為 10.8%；接下來各項比例都不超過 10.0%，依序為數學（8.5%）、讀經（7.7%）、潛能開發（4.6%）、象棋（3.8%）、科學活動（3.1%）、作文（2.3%）、其他外語（0.8%）和口才（0.8%），創意思考則沒有人學習（見表 4-1-11）。

表 4-1-11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的學習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才藝項目	N	%
英語	90	69.2	口才	1	0.8
其他外語	1	0.8	科學活動	4	3.1
電腦	14	10.8	圍棋	21	16.2
珠心算	53	40.8	象棋	5	3.8
數學	11	8.5	讀經	10	7.7
作文	3	2.3	潛能開發	6	4.6
ㄅㄆㄇ正音班	33	25.4	創意思考	0	0.0
			總人數	130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學習比例最高的藝術類才藝項目則為繪畫，比例達 53.0%；其次為樂器，比例也有 36.9%；接下來依序為美勞（21.5%）和陶藝（19.2%）；而以歌唱（3.0%）和戲劇（0.8%）人數比例最低（見表 4-1-12）。

表 4-1-12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的藝術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繪畫	69	53.0
樂器	48	36.9
歌唱	4	3.0
陶藝	25	19.2
美勞	28	21.5
戲劇	1	0.8
總人數	130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若將學習類和藝術類才藝項目合起來看，學習比例最高前十一種組合分別為：(1)英語－繪畫（40.8%）；(2)英語－樂器（28.5%）；(3)珠心算－繪畫（23.1%）；(4)珠心算－樂器（16.2%）；(5)勺勺門正音班－繪畫（15.4%）；(6)英語－陶藝（13.8%）；(7)英語－美勞（12.3%）；(8)珠心算－陶藝（9.2%）、圍棋－繪畫（9.2%）；(10)電腦－繪畫（7.7%）、勺勺門正音班－美勞（7.7%）（見表 4-1-13）。

表 4-1-13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才藝項目組合的學習比例

		藝術類才藝											
		繪畫		樂器		歌唱		陶藝		美勞		戲劇	
		N	%	N	%	N	%	N	%	N	%	N	%
學 習 類 才 藝	英語	53	40.8	37	28.5	4	3.1	18	13.8	16	12.3	1	0.8
	其他外語	1	0.8	0	0.0	0	0.0	0	0.0	1	0.8	0	0.0
	電腦	10	7.7	2	1.5	2	1.5	8	6.2	7	5.4	1	0.8
	珠心算	30	23.1	21	16.2	1	0.8	12	9.2	8	6.2	0	0.0
	數學	7	5.4	4	3.1	1	0.8	4	3.1	4	3.1	0	0.0
	作文	3	2.3	2	1.5	0	0.0	3	2.3	1	0.8	0	0.0
	勺勺口正音班	20	15.4	8	6.2	3	2.3	9	6.9	10	7.7	1	0.8
	口才	1	0.8	1	0.8	1	0.8	0	0.0	0	0.0	0	0.0
	科學活動	2	1.5	3	2.3	1	0.8	1	0.8	2	1.5	0	0.0
	圍棋	12	9.2	8	6.2	1	0.8	4	3.1	6	4.6	0	0.0
	象棋	2	1.5	2	1.5	0	0.0	0	0.0	1	0.8	0	0.0
	讀經	4	3.1	4	3.1	0	0.0	1	0.8	3	2.3	0	0.0
	潛能開發	3	2.3	2	1.5	0	0.0	0	0.0	1	0.8	0	0.0
	創意思考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因才藝項目可複選，所以將複選者重複計算；表中比例分母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總人數，N=130

(五)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在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之中，學習比例最高的學習類才藝項目為英語，比例高達 61.5%；其次為珠心算，比例為 46.1%；再其次為勺勺口正音班，比例為 34.6%；接下來各項比例都不超過 10.0%，依序為電腦(9.6%)、數學(9.6%)、圍棋(9.6%)、作文(5.8%)、讀經(5.8%)、象棋(3.8%)、潛能開發(3.8%)、其他外語(1.9%)、創意思考(1.9%)，口才和科學活動則沒有人學習(見表 4-1-14)。

表 4-1-1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的學習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才藝項目	N	%
英語	32	61.5	口才	0	0.0
其他外語	1	1.9	科學活動	0	0.0
電腦	5	9.6	圍棋	5	9.6
珠心算	24	46.1	象棋	2	3.8
數學	5	9.6	讀經	3	5.8
作文	3	5.8	潛能開發	2	3.8
勺夕口正音班	18	34.6	創意思考	1	1.9
			總人數	52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學習比例最高的運動類才藝項目則為游泳，比例達 55.8%；舞蹈項目居次，比例為 21.2%；再其次為律動，比例為 19.2%；接下來依序為直排輪（11.5%）、球類（9.6%）和武術（9.6%）；而以其他運動（3.8%）所佔比例最低（見表 4-1-15）。

表 4-1-1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的運動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律動	10	19.2
舞蹈	11	21.2
球類	5	9.6
游泳	29	55.8
武術（如跆拳道）	5	9.6
直排輪	6	11.5
其他運動	2	3.8
總人數	52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若將學習類和運動類才藝項目合起來看，學習比例最高前十七種組合分別為：(1)英語－游泳（32.6%）；(2)珠心算－游泳（23.0%）；(3)勺夕口正音班－游泳（17.3%）；(4)勺夕口正音班－舞蹈（15.4%）；(5)英語－直

排輪 (9.6%)、珠心算—律動 (9.6%)、珠心算—舞蹈 (9.6%)；(8)英語—舞蹈 (7.7%)；(9)英語—律動 (5.8%)、英語—球類 (5.8%)、英語—武術 (5.8%)、珠心算—球類 (5.8%)、珠心算—直排輪 (5.8%)、數學—律動 (5.8%)、ㄅㄆㄇ正音班—律動 (5.8%)、ㄅㄆㄇ正音班—直排輪 (5.8%)、圍棋—游泳 (5.8%) (見表 4-1-16)。

表 4-1-16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才藝項目組合的學習比例

		運動類才藝													
		律動		舞蹈		球類		游泳		武術		直排輪		其他運動	
		N	%	N	%	N	%	N	%	N	%	N	%	N	%
學習類才藝	英語	3	5.8	4	7.7	3	5.8	17	32.6	3	5.8	5	9.6	0	0.0
	其他外語	0	0.0	0	0.0	1	1.9	0	0.0	1	1.9	0	0.0	0	0.0
	電腦	1	1.9	0	0.0	1	1.9	2	3.8	1	1.9	2	3.8	0	0.0
	珠心算	5	9.6	5	9.6	3	5.8	12	23.0	0	0.0	3	5.8	0	0.0
	數學	3	5.8	1	1.9	1	1.9	2	3.8	1	1.9	0	0.0	0	0.0
	作文	0	0.0	0	0.0	1	1.9	2	3.8	1	1.9	1	1.9	0	0.0
	ㄅㄆㄇ正音班	3	5.8	8	15.4	1	1.9	9	17.3	0	0.0	3	5.8	1	1.9
	口才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科學活動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圍棋	1	1.9	2	3.8	0	0.0	3	5.8	0	0.0	0	0.0	0	0.0
	象棋	0	0.0	1	1.9	1	1.9	1	1.9	0	0.0	0	0.0	0	0.0
	讀經	2	3.8	1	1.9	0	0.0	2	3.8	0	0.0	0	0.0	0	0.0
	潛能開發	0	0.0	1	1.9	1	1.9	1	1.9	0	0.0	0	0.0	0	0.0
	創意思考	0	0.0	1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因才藝項目可複選，所以將複選者重複計算；表中比例分母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總人數，N=52

(六)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在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之中，學習比例最高的藝術類才藝項目為繪畫，比例達 61.7%；其次為樂器，比例也有 48.9%；接下來依序為陶藝 (14.9%)、美勞 (10.6%) 和歌唱 (4.3%)，戲劇則沒有人學習 (見表

4-1-17)。

表 4-1-17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
藝術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繪畫	29	61.7
樂器	23	48.9
歌唱	2	4.3
陶藝	7	14.9
美勞	5	10.6
戲劇	0	0.0
總人數	47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學習比例最高的運動類才藝項目則為游泳，比例達 42.6%；舞蹈項目居次，比例為 36.2%；再其次為律動，比例為 31.9%；接下來依序為球類（10.6%）、直排輪（2.1%）、其他運動（2.1%），武術項目則沒有人學習（見表 4-1-18）。

表 4-1-18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
運動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律動	15	31.9
舞蹈	17	36.2
球類	5	10.6
游泳	20	42.6
武術(如跆拳道)	0	0.0
直排輪	1	2.1
其他運動	1	2.1
總人數	47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若將藝術類和運動類才藝項目合起來看，學習比例最高前十二種組合分別為：(1)繪畫－游泳（27.7%）；(2)樂器－游泳（23.4%）；(3)樂器－律

動 (21.3%)；(4)繪畫－舞蹈 (19.1%)；(5)繪畫－律動 (14.9%)；(6)樂器－舞蹈 (7.8%)；(7)美勞－律動 (6.4%)；(8)樂器－球類 (4.3%)、歌唱－律動 (4.3%)、陶藝－律動 (4.3%)、陶藝－游泳 (4.3%)、美勞－舞蹈 (4.3%) (見表 4-1-19)。

表 4-1-19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才藝項目組合的學習比例

		運動類才藝													
		律動		舞蹈		球類		游泳		武術		直排輪		其他 運動	
		N	%	N	%	N	%	N	%	N	%	N	%	N	%
藝術類才藝	繪畫	7	14.9	9	19.1	1	2.1	13	27.7	0	0.0	1	2.1	0	0.0
	樂器	10	21.3	6	7.8	2	4.3	11	23.4	0	0.0	0	0.0	0	0.0
	歌唱	2	4.3	1	2.1	1	2.1	0	0.0	0	0.0	0	0.0	0	0.0
	陶藝	2	4.3	3	6.4	1	2.1	2	4.3	0	0.0	0	0.0	0	0.0
	美勞	3	6.4	2	4.3	1	2.1	1	2.1	0	0.0	1	2.1	1	2.1
	戲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因才藝項目可複選，所以將複選者重複計算；表中比例分母為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總人數，N=47

(七)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在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之中，學習比例最高的學習類才藝項目為英語，比例高達 73.0%；其次為珠心算，比例為 47.4%；再其次為ㄅㄆㄇ正音班，比例為 43.1%；圍棋排第四，比例為 24.6%；數學則排第五，比例為 14.3%；接下來各項比例都不超過 10.0%，依序為電腦 (8.5%)、讀經 (8.5%)、潛能開發 (6.6%)、象棋 (3.3%)、創意思考 (2.4%)、作文 (1.4%) 和科學活動 (1.4%)，而以其他外語 (0.5%) 和口才 (0.5%) 學習人數比例最低 (見表 4-1-20)。

表 4-1-20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學習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才藝項目	N	%
英語	154	73.0	口才	1	0.5
其他外語	1	0.5	科學活動	3	1.4
電腦	18	8.5	圍棋	52	24.6
珠心算	100	47.4	象棋	7	3.3
數學	30	14.3	讀經	18	8.5
作文	3	1.4	潛能開發	14	6.6
勺勺門正音班	91	43.1	創意思考	5	2.4
			總人數	211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學習比例最高的藝術類才藝項目則為繪畫，比例達 64.5%；其次為樂器，比例也有 49.8%；接下來依序為美勞（39.8%）、陶藝（24.6%）；而以歌唱（9.0%）和戲劇（2.4%）學習比例最低（見表 4-1-21）。

表 4-1-21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藝術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繪畫	136	64.5
樂器	105	49.8
歌唱	19	9.0
陶藝	52	24.6
美勞	84	39.8
戲劇	5	2.4
總人數	211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學習比例最高的運動類才藝項目為游泳，達 52.6%；舞蹈項目居次，比例為 28.9%；再其次為律動，比例為 20.8%；接下來依序為球類（15.6%）；而以直排輪（5.7%）、武術（5.4%）和其他運動（2.4%）學習比例最低（見表 4-1-22）。

表 4-1-22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運動類才藝項目的學習比例

才藝項目	N	%
律動	44	20.8
舞蹈	61	28.9
球類	33	15.6
游泳	111	52.6
武術（如跆拳道）	11	5.2
直排輪	12	5.7
其他運動	5	2.4
總人數	211	100.0

註：才藝項目可複選

若將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才藝項目合起來看，學習比例最高前二十種組合分別為：(1)英語－繪畫－游泳（26.1%）；(2)英語－樂器－游泳（21.8%）；(3)英語－美勞－游泳（16.6%）；(4)英語－繪畫－舞蹈（15.2%）；(5)英語－樂器－舞蹈（13.3%）、珠心算－繪畫－游泳（13.3%）、圍棋－繪畫－游泳（13.3%）；(8)英語－繪畫－律動（12.8%）、珠心算－美勞－游泳（12.8%）；(10)珠心算－樂器－游泳（11.8%）、ㄅㄆㄇ正音班－繪畫－游泳（11.8%）；(12)ㄅㄆㄇ正音班－樂器－游泳（11.4%）；13.英語－樂器－律動（10.9%）；(14)英語－美勞－舞蹈（10.4%）、ㄅㄆㄇ正音班－美勞－游泳（10.4%）；(16)英語－陶藝－游泳（9.5%）、ㄅㄆㄇ正音班－繪畫－舞蹈（9.5%）、圍棋－樂器－游泳（9.5%）；(19)ㄅㄆㄇ正音班－美勞－舞蹈（8.5%）、珠心算－繪畫－舞蹈（8.5%）（見表 4-1-23）。

表 4-1-23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才藝項目組合的學習比例

學 習 類 才 藝	藝術 類才 藝	運動類才藝													
		律動		舞蹈		球類		游泳		武術		直排輪		其他 運動	
		N	%	N	%	N	%	N	%	N	%	N	%	N	%
英 語	繪畫	27	12.8	32	15.2	13	6.2	55	26.1	7	3.3	12	5.7	2	0.9
	樂器	23	10.9	28	13.3	8	3.8	46	21.8	5	2.4	7	3.3	2	0.9
	歌唱	4	1.9	5	2.4	3	1.4	10	4.7	2	0.9	1	0.5	0	0.0
	陶藝	11	5.2	13	6.2	8	3.8	20	9.5	4	1.9	7	3.3	1	0.5
	美勞	13	6.2	22	10.4	9	4.3	35	16.6	3	1.4	8	3.8	1	0.5
	戲劇	1	0.5	2	0.9	1	0.5	1	0.5	0	0.0	1	0.5	0	0.0
其 他 外 語	繪畫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樂器	0	0.0	1	0.5	0	0.0	1	0.5	0	0.0	0	0.0	0	0.0
	歌唱	0	0.0	1	0.5	0	0.0	1	0.5	0	0.0	0	0.0	0	0.0
	陶藝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美勞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戲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電 腦	繪畫	3	1.4	2	0.9	3	1.4	5	2.4	1	0.5	0	0.0	0	0.0
	樂器	3	1.4	3	1.4	2	0.9	5	2.4	0	0.0	0	0.0	0	0.0
	歌唱	1	0.5	2	0.9	1	0.5	2	0.9	1	0.5	0	0.0	0	0.0
	陶藝	0	0.0	1	0.5	1	0.5	2	0.9	0	0.0	0	0.0	0	0.0
	美勞	2	0.9	3	1.4	2	0.9	4	1.9	1	0.5	0	0.0	0	0.0
	戲劇	0	0.0	0	0.0	0	0.0	1	0.5	0	0.0	0	0.0	0	0.0
珠 心 算	繪畫	15	7.1	18	8.5	8	3.8	28	13.3	5	2.4	4	1.9	0	0.0
	樂器	13	6.2	15	7.1	6	2.8	25	11.8	1	0.5	2	0.9	0	0.0
	歌唱	1	0.5	3	1.4	2	0.9	6	2.8	0	0.0	1	0.5	0	0.0
	陶藝	4	1.9	7	3.3	6	2.8	12	5.7	1	0.5	4	1.9	0	0.0
	美勞	8	3.8	15	7.1	8	3.8	27	12.8	2	0.9	4	1.9	0	0.0
	戲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數 學	繪畫	5	2.4	5	2.4	4	1.9	8	3.8	4	1.9	3	1.4	1	0.5
	樂器	4	1.9	3	1.4	2	0.9	8	3.8	1	0.5	1	0.5	1	0.5
	歌唱	1	0.5	2	0.9	3	1.4	4	1.9	1	0.5	1	0.5	0	0.0
	陶藝	3	1.4	1	0.5	1	0.5	4	1.9	2	0.9	2	0.9	1	0.5
	美勞	3	1.4	3	1.4	3	1.4	8	3.8	2	0.9	1	0.5	1	0.5
	戲劇	1	0.5	1	0.5	0	0.0	1	0.5	0	0.0	0	0.0	1	0.5

學習類才藝	藝術類才藝	運動類才藝													
		律動		舞蹈		球類		游泳		武術		直排輪		其他運動	
		N	%	N	%	N	%	N	%	N	%	N	%	N	%
作文	繪畫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樂器	0	0.0	0	0.0	0	0.0	2	0.9	0	0.0	0	0.0	0	0.0
	歌唱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陶藝	0	0.0	0	0.0	0	0.0	1	0.5	0	0.0	0	0.0	0	0.0
	美勞	0	0.0	0	0.0	0	0.0	2	0.9	0	0.0	0	0.0	0	0.0
	戲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勺 勺 口 正 音 班	繪畫	16	7.6	20	9.5	5	2.4	25	11.8	2	0.9	7	3.3	0	0.0
	樂器	12	5.7	13	6.2	6	2.8	24	11.4	3	1.4	4	1.9	0	0.0
	歌唱	2	0.9	4	1.9	3	1.4	5	2.4	1	0.5	0	0.0	0	0.0
	陶藝	4	1.9	5	2.4	5	2.4	11	5.2	2	0.9	3	1.4	0	0.0
	美勞	12	5.7	18	8.5	5	2.4	22	10.4	2	0.9	5	2.4	0	0.0
	戲劇	1	0.5	2	0.9	1	0.5	1	0.5	0	0.0	1	0.5	0	0.0
口 才	繪畫	1	0.5	0	0.0	0	0.0	0	0.0	0	0.0	1	0.5	0	0.0
	樂器	1	0.5	0	0.0	0	0.0	0	0.0	0	0.0	1	0.5	0	0.0
	歌唱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陶藝	1	0.5	0	0.0	0	0.0	0	0.0	0	0.0	1	0.5	0	0.0
	美勞	1	0.5	0	0.0	0	0.0	0	0.0	0	0.0	1	0.5	0	0.0
	戲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科 學 活 動	繪畫	2	0.9	0	0.0	1	0.5	2	0.9	0	0.0	1	0.5	0	0.0
	樂器	0	0.0	0	0.0	1	0.5	1	0.5	0	0.0	1	0.5	0	0.0
	歌唱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陶藝	1	0.5	0	0.0	1	0.5	2	0.9	0	0.0	1	0.5	0	0.0
	美勞	1	0.5	0	0.0	1	0.5	1	0.5	0	0.0	1	0.5	0	0.0
	戲劇	0	0.0	0	0.0	1	0.5	0	0.0	0	0.0	1	0.5	0	0.0
圍 棋	繪畫	15	7.1	7	3.3	3	1.4	28	13.3	4	1.9	4	1.9	1	0.5
	樂器	11	5.2	7	3.3	2	0.9	20	9.5	3	1.4	1	0.5	1	0.5
	歌唱	2	0.9	1	0.5	0	0.0	2	0.9	0	0.0	2	0.9	0	0.0
	陶藝	5	2.4	2	0.9	1	0.5	10	4.7	3	1.4	2	0.9	1	0.5
	美勞	8	3.8	6	2.8	1	0.5	15	7.1	2	0.9	3	1.4	1	0.5
	戲劇	1	0.5	1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學 習 類 才 藝	藝術 類 才 藝	運動類才藝													
		律動		舞蹈		球類		游泳		武術		直排輪		其他 運動	
		N	%	N	%	N	%	N	%	N	%	N	%	N	%
象 棋	繪畫	3	1.4	0	0.0	0	0.0	3	1.4	0	0.0	0	0.0	0	0.0
	樂器	2	0.9	3	1.4	0	0.0	4	1.9	1	0.5	0	0.0	0	0.0
	歌唱	1	0.5	1	0.5	0	0.0	2	0.9	0	0.0	0	0.0	0	0.0
	陶藝	0	0.0	1	0.5	0	0.0	1	0.5	1	0.5	0	0.0	0	0.0
	美勞	3	1.4	3	1.4	0	0.0	4	1.9	1	0.5	0	0.0	0	0.0
	戲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讀 經	繪畫	2	0.9	3	1.4	0	0.0	7	3.3	1	0.5	1	0.5	0	0.0
	樂器	2	0.9	5	2.4	0	0.0	7	3.3	0	0.0	0	0.0	1	0.5
	歌唱	0	0.0	2	0.9	1	0.5	3	1.4	1	0.5	0	0.0	0	0.0
	陶藝	0	0.0	2	0.9	0	0.0	1	0.5	0	0.0	0	0.0	1	0.5
	美勞	0	0.0	3	1.4	2	0.9	7	3.3	1	0.5	1	0.5	1	0.5
	戲劇	0	0.0	0	0.0	0	0.0	2	0.9	0	0.0	0	0.0	1	0.5
潛 能 開 發	繪畫	4	1.9	2	0.9	1	0.5	8	3.8	1	0.5	3	1.4	0	0.0
	樂器	2	0.9	1	0.5	2	0.9	7	3.3	1	0.5	3	1.4	0	0.0
	歌唱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陶藝	3	1.4	1	0.5	2	0.9	2	0.9	1	0.5	2	0.9	0	0.0
	美勞	2	0.9	2	0.9	1	0.5	4	1.9	0	0.0	3	1.4	0	0.0
	戲劇	0	0.0	0	0.0	1	0.5	0	0.0	0	0.0	1	0.5	0	0.0
創 意 思 考	繪畫	1	0.5	1	0.5	2	0.9	4	1.9	0	0.0	1	0.5	0	0.0
	樂器	0	0.0	1	0.5	1	0.5	2	0.9	0	0.0	1	0.5	0	0.0
	歌唱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陶藝	1	0.5	0	0.0	1	0.5	1	0.5	0	0.0	1	0.5	0	0.0
	美勞	1	0.5	0	0.0	2	0.9	2	0.9	0	0.0	1	0.5	0	0.0
	戲劇	0	0.0	0	0.0	1	0.5	0	0.0	0	0.0	1	0.5	0	0.0

註：因才藝項目可複選，所以將複選者重複計算；表中比例分母為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總人數，N=211

參、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才藝學習的其他資訊

在由誰決定學習才藝方面，父母一起決定所佔的比例最高（39.6%），其次為由母親決定（33.0%），再其次為孩子（15.5%），接下來依序為父母和孩子（6.3%）、母親和孩子（4.8%），而以由父親決定所佔比例最低（2.4%）（見表 4-1-24）。

表 4-1-24 學習才藝由誰決定

決定人選	N	%
父親	15	2.4
母親	206	33.0
父母一起	247	39.6
孩子	97	15.5
母親和孩子	30	4.8
父母和孩子	39	6.3
總計	624	100.0

至於在哪裡學習才藝，絕大多數的學童都是在幼兒園附設之才藝課學習才藝（58.0%）；其次為個別才藝中心（26.9%）；再其次為才藝教師家教班（15.4%）和連鎖專業才藝中心（14.7%）；社區活動（8.2%）、綜合才藝中心（3.0%）、公益基金會（2.4%）和政府機構如社教館、文化中心（1.3%）所佔比例皆低於 10.0%（見表 4-1-25）。

在家庭每月支出多少費用方面，比例最高的為支出 1000-1999 元（24.7%）；其次為支出 5000 元以上（22.3%）；支出 2000-2999 元（17.5%）和支出 3000-3999 元（16.8%）的比例也很高；支出 4000-4999 元（9.6%）和支出 999 元以下（6.3%）的比例較低；比例最低的為沒有花費用讓孩子學習才藝者（2.9%）（見表 4-1-26）。

表 4-1-25 國小低年級學童幼兒期在哪裡學習才藝

學習才藝之處	N	%
幼兒園附設之才藝課	362	58.0
才藝教師家教班	96	15.4
個別才藝中心	168	26.9
綜合才藝中心	19	3.0
連鎖專業才藝中心	92	14.7
社區活動	51	8.2
公益基金會	15	2.4
政府機構如社教館、文化中心	8	1.3
總計	624	100.0

註：可複選

表 4-1-26 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每月費用支出

每月費用支出（新台幣／元）	N	%
0	18	2.9
999 以下	39	6.3
1000-1999	154	24.7
2000-2999	109	17.5
3000-3999	105	16.8
4000-4999	60	9.6
5000 以上	139	22.3
總計	624	100.0

在負責接送方面，近半數的家庭是由母親接送（46.3%）；其次為父母輪流（28.8%）；接下來為才藝中心（8.5%）和其他人（8.2%）；比例最低的為父親（7.5%）和不需接送（0.6%）（見表 4-1-27）。

表 4-1-27 誰負責接送

接送人選	N	%
父親	47	7.5
母親	289	46.3
父母輪流	180	28.8
才藝中心	53	8.5
其他人	51	8.2
不需接送	4	0.6
總計	624	100.0

是否有以某種形式展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結果，過半數的家庭（55.0%）都沒有特別讓孩子展現學習才藝結果；有 27.3%的家庭讓孩子參加資格檢定；16.3%的家庭則舉行發表會讓孩子展現才藝學習結果；另外有 10.9%的家庭讓孩子參加比賽（見表 4-1-28）。

表 4-1-28 是否有以某種形式展現才藝學習結果

形式	N	%
參加比賽	68	10.9
參加資格檢定	171	27.4
舉行發表會	102	16.3
都沒有	343	55.0
總計	624	100.0

註：可複選

幼兒較沒耐心，如果學習才藝想半途而廢，父母如何處理？絕大多數的父母都是查明原因後再決定（77.4%）；要孩子繼續堅持的父母則佔 12.2%；而 10.4%的父母則隨孩子的意願放棄（見表 4-1-29）。

表 4-1-29 孩子想半途而廢時父母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	N	%
隨孩子的意願放棄	65	10.4
要他繼續堅持	76	12.2
查明原因後再決定	483	77.4
總計	624	100.0

第二節背景變項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本研究乃探討背景變項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影響，進行研究分析。共分七個部分呈現研究結果：(1)父母年齡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是否有顯著差異；(2)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是否有顯著差異；(3)父母職業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是否有顯著差異；(4)家庭所得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是否有顯著差異；(5)家庭結構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是否有顯著差異；(6)兒童性別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是否有顯著差異；(7)兒童出生序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是否有顯著差異。

壹、父母年齡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原問卷父母年齡的四個選項為：30歲以下、31-35歲、36-40歲和41歲以上，因父母年齡為30歲以下在某些才藝類別的人數過少，因此將30歲以下和30-35歲合併為一組，進行統計分析。

(一) 父母年齡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由表4-2-1得知，無論父母年齡為哪一組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都高達80%以上。經進行卡方檢定發現，父母年齡不同，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無顯著差異 ($\chi^2=3.88$, $P=.143>.05$)。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1-1-1。

換言之，不論父母為35歲以下、36-40歲、或是41歲以上，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沒有什麼不同。

表 4-2-1 不同父母年齡，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父母年齡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χ^2	
		有	無		總計
35 歲以下	N	165	32	197	3.88
	%	83.8	16.2	100.0	
36-40 歲	N	146	19	165	
	%	88.5	11.5	100.0	
41 歲以上	N	313	37	350	
	%	89.4	10.6	100.0	
總計	N	624	88	712	
	%	87.6	12.4	100.0	

$P = .143 > .05$

(二) 父母年齡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至於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方面，由表 4-2-2 得知，父母為 35 歲以下的學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30.3%)，接下來依序為只學習學習類 (21.8%)、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19.4%)、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9.1%)、只學習藝術類 (7.3%) 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7.3%)，而以只學習運動類 (4.8%) 的學童最少。

父母年齡為 36-40 歲的，學童在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32.2%)，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0.5%)、只學習藝術類 (17.8%)、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10.3%) 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8.2%)，而以只學習藝術類 (5.5%) 以及只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5.5%) 這兩類的學童最少。

父母年齡為 41 歲以上的，學童在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36.4%)，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1.4%)、只學習學習類 (13.1%)、只學習藝術類 (8.6%)、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7.3%) 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7.3%)，而以只學習運動類 (5.8%) 的學童為最少。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父母年齡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並無顯著差異 ($\chi^2=9.43$, $P=.665>.05$)。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1-2。

換言之，不論父母為 35 歲以下、36-40 歲、或是 41 歲以上，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並沒有什麼不同。

表 4-2-2 不同父母年齡，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父母年齡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計	χ^2	
	1	2	3	4	5	6	7			
35 歲	N	36	12	8	32	15	12	50	165	9.43
以下	%	21.8	7.3	4.8	19.4	9.1	7.3	30.3	100.0	
36-40 歲	N	26	8	8	30	15	12	47	146	
	%	17.8	5.5	5.5	20.5	10.3	8.2	32.2	100.0	
41 歲	N	41	27	18	67	23	23	114	313	
以上	%	13.1	8.6	5.8	21.4	7.3	7.3	36.4	100.0	
總計	N	103	47	34	129	53	47	211	624	
	%	16.5	7.5	5.4	20.7	8.5	7.5	33.8	100.0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 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P=.665>.05$

貳、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原問卷父母教育程度的五個選項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和研究所以以上，因父母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和研究所以以上在某些才藝類別的人數過少，因此將國中以下和高中職合併為一組，將大學和研究所以以上合併為一組，進行統計分析。

(一) 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由表 4-2-3 得知，父母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最高，達 93.1%；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有學習

才藝的比例則為 90.5%；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的，有學習才藝的比例最低，為 82.3%。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 ($\chi^2=15.09$, $P=.001<.05$)。父母教育程度為專科的以及大學以上的，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高於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2-1。

換言之，父母教育程度較高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也較高。

表 4-2-3 不同父母教育程度，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父母教育程度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χ^2
	有	無	總計	
高中職以下	N	256	55	15.09**
	%	82.3	17.7	
專科	N	188	14	202
	%	93.1	6.9	
大學以上	N	180	19	199
	%	90.5	9.5	
總計	N	624	88	712
	%	87.6	12.4	

** $P<.05$

(二) 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至於學習才藝類別方面，由表 4-2-4 得知，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25.8%)，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2.3%)、只學習學習類 (21.9%)、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10.2%)、只學習藝術類 (9.0%)，而以只學習運動類 (5.5%) 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5.5%) 這兩類的學童最少。

父母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為最多（38.8%），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18.1%），第三為只學習學習類（16.0%），接下來的類別比例都在 10.0% 以下，依序為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8.5%）、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8.0%）以及只學習藝術類（6.4%），而以只學習運動類（4.3%）的學童最少。

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為最多（40.0%），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1.1%），接下來的類別比例都在 10.0% 以下，依序為只學習學習類（9.4%）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9.4%），而以只學習藝術類（6.7%）、只學習運動類（6.7%）以及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7%）這三類的學童最少。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 $\chi^2 = 25.57$ ， $P = .012 < .05$ ）。父母教育程度越低，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才藝的比例越高；父母教育程度越高，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越高。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2-2。

換言之，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也有所不同。

表 4-2-4 不同父母教育程度，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父母教育程度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計	χ^2	
	1	2	3	4	5	6	7			
高中職以下	N	56	23	14	57	26	14	66	256	25.57*
	%	21.9	9.0	5.5	22.3	10.2	5.5	25.8	100.0	
專科	N	30	12	8	34	15	16	73	188	
	%	16.0	6.4	4.3	18.1	8.0	8.5	38.8	100.0	
大學以上	N	17	12	12	38	12	17	72	180	
	%	9.4	6.7	6.7	21.1	6.7	9.4	40.0	100.0	
總計	N	103	47	34	129	53	47	211	624	
	%	16.5	7.5	5.4	20.7	8.5	7.5	33.8	100.0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 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P < .05

參、父母職業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

原問卷父母職業的選項為：軍公教、工業、商業、服務業、自由業、家管和其他，因父母職業為工業、商業、自由業和其他在某些才藝類別的人數過少，因此將工業和商業合併為一組，將自由業和其他合併為一組，進行統計分析。

(一) 父母職業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由表 4-2-5 得知，父母職業為軍公教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最高，達 91.4%；其次則是父母職業為工商業的，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90.2%；再其次是父母職業為服務業的，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87.9%；父母職業為家管的，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85.0%；父母職業為自由業和其他的，有學習才藝的比例最低，為 83.5%。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

($\chi^2=4.80$, $P=.308>.05$)。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3-1。

換言之，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不同。

表 4-2-5 不同父母職業，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父母職業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χ^2	
		有	無		總計
軍公教	N	74	7	81	4.80
	%	91.4	8.6	100.0	
工商業	N	175	19	194	
	%	90.2	9.8	100.0	
服務業	N	152	21	173	
	%	87.9	12.1	100.0	
自由業 和其他	N	81	16	97	
	%	83.5	16.5	100.0	
家管	N	142	25	167	
	%	85.0	15.0	100.0	
總計	N	624	88	712	
	%	87.6	12.4	100.0	

$P=.308>.05$

(二) 父母職業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至於學習才藝類別方面，由表 4-2-7 得知，父母職業為軍公教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39.2%)，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3.0%)，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 (12.2%)，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10.8%)、只學習運動類 (5.4%) 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5.4%)，而以只學習藝術類 (4.1%) 的學童最少。

父母職業為工商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38.3%)，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2.9%)，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 (17.7%)，接下來的類別比例都沒有超過 10.0%，

依序為只學習藝術類（8.6%）、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9%）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4.0%），而以只學習運動類（1.7%）的學童最少。

父母職業為服務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34.9%），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1.1%），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13.8%），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11.8%）、只學習運動類（7.2%）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2%），而以只學習藝術類（3.9%）的學童為最少。

父母職業為自由業和其他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25.9%）最多，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3.5%），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19.8%），接下來的類別比例都在 10.0% 以下，依序為只學習藝術類（8.6%），而以只學習運動類（7.4%）、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7.4%）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4%）這三類的學童最少。

父母職業為家管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28.9%）最多，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18.3%），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14.8%）、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13.4%）、只學習藝術類（11.3%）以及只學習運動類（7.0%），而以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3%）的學童最少。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 $\chi^2 = 37.10$, $P = .043 < .05$ ）。父母職業為軍公教、工商業、服務業及自由業和其他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的比例顯著高於父母職業為家管的；父母職業為軍公教、工商業及服務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顯著高於父母職業為自由業和其他及家管的。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3-2。

換言之，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所

不同。

表 4-2-6 不同父母職業，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父母職業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計	χ^2	
	1	2	3	4	5	6	7			
軍公教	N	9	3	4	17	8	4	29	74	37.10*
	%	12.2	4.1	5.4	23.0	10.8	5.4	39.2		
工商業	N	31	15	3	40	12	7	67	175	100.0
	%	17.7	8.6	1.7	22.9	6.9	4.0	38.3		
服務業	N	21	6	11	32	18	11	53	152	100.0
	%	13.8	3.9	7.2	21.1	11.8	7.2	34.9		
自由業 和其他	N	16	7	6	19	6	6	21	81	100.0
	%	19.8	8.6	7.4	23.5	7.4	7.4	25.9		
家管	N	26	16	10	21	9	19	41	142	100.0
	%	18.3	11.3	7.0	14.8	6.3	13.4	28.9		
總計	N	103	47	34	129	53	47	211	624	100.0
	%	16.5	7.5	5.4	20.7	8.5	7.5	33.8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 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P<.05

(三) 母親有無工作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而從資料再擷取出填答者為母親者，區分工作狀況為有工作和家管，由表 4-2-7 得知，母親為職業婦女，幼兒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90.5%；母親為家管，幼兒有學習才藝的比例則為 85.3%。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母親有無工作，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才藝並無顯著差異 ($\chi^2 = 3.15, P = .076 > .05$)。

換言之，不論母親有無工作，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沒有什麼不同。

表 4-2-7 母親有無工作，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母親有無工作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總計	χ^2
	有	無		
有	N	360	38	3.15
	%	90.5	9.5	
無	N	139	24	163
	%	85.3	14.7	
總計	N	499	62	561
	%	88.9	11.1	

$P = .076 > .05$

(四) 母親有無工作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由表 4-2-8 得知，母親為職業婦女，幼兒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34.9%) 最多，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1.5%)，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 (16.1%)，接下來的類別比例都沒有超過 10.0%，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8.9%)、只學習藝術類 (7.0%) 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6.5%)，而以只學習運動類 (5.1%) 的幼兒最少。

當母親為家管時，幼兒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27.7%) 最多，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 (19.1%)，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15.6%)、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12.8%)、只學習藝術類 (11.3%) 以及只學習運動類 (7.1%)，而以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6.4%) 的幼兒最少。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母親有無工作，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 ($\chi^2 = 12.82$, $P = .046 < .05$)。母親為職業婦女，幼兒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及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顯著高於母親為家管的。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3-4。

換言之，母親為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所不同。

表 4-2-8 母親有無工作，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母親有無工作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計	χ^2
	1	2	3	4	5	6	7		
有	N	60	26	19	80	33	24	130	12.82*
	%	16.1	7.0	5.1	21.5	8.9	6.5	34.9	
無	N	27	16	10	22	9	18	39	141
	%	19.1	11.3	7.1	15.6	6.4	12.8	27.7	
總計	N	87	42	29	102	42	42	169	513
	%	17.0	8.2	5.7	19.9	8.2	8.2	32.9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 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 $P < .05$

肆、每月家庭總所得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原問卷每月家庭總所得的選項為 29999 元以下、30000-49999 元、50000-79999 元、80000-99999 元和 100000 元以上，因 29999 元以下在某些才藝類別的人數過少，因此將 29999 元以下和 30000-49999 元合併為一組，進行統計分析。

(一) 每月家庭總所得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由表 4-2-9 得知，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100000 元以上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最高，達 95.1%；其次為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80000-99999 元的，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94.8%；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50000-79999 元的，有學習才藝的比例則為 89.3%；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49999 元以下的，有學習才藝的比例最低，為 73.5%。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每月家庭總所得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 ($\chi^2 = 55.67$, $P = .000 < .001$)。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50000-79999 元、

80000-99999 元和 100000 元以上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顯著高於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49999 元以下的。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4-1。

換言之，每月家庭總所得為分組最低的家庭，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較其他總所得的家庭為低。

表 4-2-9 不同每月家庭總所得，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每月家庭總所得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χ^2	
		有	無		總計
49999元以下	N	150	54	204	55.67***
	%	73.5	26.5	100.0	
50000-79999元	N	134	16	150	
	%	89.3	10.7	100.0	
80000-99999元	N	165	9	174	
	%	94.8	5.2	100.0	
100000元以上	N	175	9	184	
	%	95.1	4.9	100.0	
總計	N	624	88	712	
	%	87.6	12.4	100.0	

***P<.001

(二) 每月家庭總所得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至於學習才藝類別方面，由表 4-2-10 可知，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49999 元以下時，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以只學習學習類（30.0%）最多，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22.0%），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19.3%）排第三，接下來依序為只學習運動類（10.0%）、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8.0%）以及只學習藝術類（7.3%），而以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3.3%）的學童最少。

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50000-79999 元時，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32.1%），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

藝術類（17.2%），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16.4%），接下來依序為只學習藝術類（9.7%）、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9.7%）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8.2%），而以只學習運動類（6.7%）的學童最少。

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80000-99999 元時，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35.2%），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5.5%），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12.1%），接下來的類別比例都沒有超過 10.0%，依序為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9.1%）、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8.5%）以及只學習藝術類（7.3%），而以只學習運動類（2.4%）的學童最少。

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100000 元以上時，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比例高達 44.0%，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0.0%），接下來的類別比例都沒有超過 10.0%，依序為只學習學習類（9.1%）、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9.1%）、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8.0%）以及只學習藝術類（6.3%），而以只學習運動類（3.4%）的學童最少。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每月家庭總所得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 $\chi^2=55.22$ ， $P=.000<.001$ ）。每月家庭總所得越低，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的比例明顯越高；每月家庭總所得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亦明顯越高。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4-2。

換言之，每月家庭總所得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所不同。

表 4-2-10 不同每月家庭總所得，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每月家庭總所得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計	χ^2
	1	2	3	4	5	6	7			
49999元以下	N	45	11	15	29	12	5	33	150	55.22***
	%	30.0	7.3	10.0	19.3	8.0	3.3	22.0	100.0	
50000-79999元	N	22	13	9	23	13	11	43	134	
	%	16.4	9.7	6.7	17.2	9.7	8.2	32.1	100.0	
80000-99999元	N	20	12	4	42	14	15	58	165	
	%	12.1	7.3	2.4	25.5	8.5	9.1	35.2	100.0	
100000元以上	N	16	11	6	35	14	16	77	175	
	%	9.1	6.3	3.4	20.0	8.0	9.1	44.0	100.0	
總計	N	103	47	34	129	53	47	211	624	
	%	16.5	7.5%	5.4	20.7	8.5	7.5	33.8	100.0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P<.001

伍、家庭結構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因回收問卷當中，通勤家庭及繼親家庭的樣本數過少，故予剔除，僅就生親家庭和單親家庭進行統計分析。

(一) 家庭結構與幼兒有無學習才藝

由表 4-2-11 得知，家庭結構為生親家庭，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88.6%；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有學習才藝的比例則為 78.8%。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家庭結構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chi^2 = 5.28, P = .022 < .05$)。生親家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比例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的學童。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5-1。

換言之，生親家庭或單親家庭，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

藝有所不同。

表 4-2-11 不同家庭結構，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家庭結構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總計	χ^2
	有	無			
生親家庭	N	558	72	630	5.28*
	%	88.6	11.4	100.0	
單親家庭	N	52	14	66	
	%	78.8	21.2	100.0	
總計	N	610	86	696	
	%	87.6	12.4	100.0	

* $P < .05$

(二) 家庭結構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至於學習才藝類別方面，由表 4-2-12 可知，當家庭結構為生親家庭時，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34.2%），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0.6%），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15.4%），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8.8%）、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8.1%）以及只學習藝術類（7.7%），而以只學習運動類（5.0%）的學童最少。

當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時，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28.8%），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25.0%），再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19.2%），接下來的類別依序為只學習運動類（9.6%）、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7.7%）以及只學習藝術類（5.8%），而以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3.8%）的學童最少。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家庭結構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 $\chi^2 = 6.21$ ， $P = .400 > .05$ ）。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5-2。

換言之，不論是生親家庭或單親家庭，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

才藝類別並沒有什麼不同。

表 4-2-12 不同家庭結構，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家庭結構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計	χ^2
	1	2	3	4	5	6	7		
生親	N	86	43	29	115	49	45	191	6.21
家庭	%	15.4	7.7	5.2	20.6	8.8	8.1	34.0	
單親	N	13	3	5	10	4	2	15	52
家庭	%	25.0	5.8	9.6	19.2	7.7	3.8	28.8	
總計	N	99	46	34	125	53	47	206	610
	%	16.2	7.5	5.6	20.5	8.7	7.7	33.8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P = .400 > .05$

陸、兒童性別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 兒童性別與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由表 4-2-13 得知，國小低年級學童性別為男生，其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85.7%；國小低年級學童性別為女生，其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則為 89.5%。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性別不同，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 ($\chi^2 = 2.35$, $P = .125 > .05$)。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6-1。

換言之，不論是國小低年級學童是男是女，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沒有什麼不同。

表 4-2-13 不同兒童性別，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兒童性別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總計	χ^2
	有	無		
男	N	300	50	2.35
	%	85.7	14.3	
女	N	324	38	100.0
	%	89.5	10.5	
總計	N	624	88	712
	%	87.6	12.4	

P=.125>.05

(二) 兒童性別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至於學習才藝類別方面，由表 4-2-14 可知，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在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30.7%)，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1.0%)，接下來依序為為只學習學習類 (20.7%)、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10.3%)、只學習藝術類 (7.0%) 以及只學習運動類 (5.3%)，而以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5.0%) 最少。

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在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36.7%)，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0.4%)，接下來依序為只學習學習類 (12.7%)、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9.9%)、只學習藝術類 (8.0%) 以及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6.8%)，而以只學習運動類 (5.6%) 最少。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兒童性別不同，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 ($\chi^2=15.23, P=.019 < .05$)。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學童，而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學童。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6-2。

換言之，國小低年級學童是男生或是女生，學習才藝類別有所不同。

表 4-2-14 不同兒童性別，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兒童性別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和	χ^2	
	1	2	3	4	5	6	7			
男	N	62	21	16	63	31	15	92	300	15.23*
	%	20.7	7.0	5.3	21.0	10.3	5.0	30.7		
女	N	41	26	18	66	22	32	119	324	
	%	12.7	8.0	5.6	20.4	6.8	9.9	36.7		
總計	N	103	47	34	129	53	47	211	624	
	%	16.5	7.5	5.4	20.7	8.5	7.5	33.8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 $P < .05$

柒、兒童出生序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 兒童出生序與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由表 4-2-15 得知，為獨生子（女）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最高，達 92.2%；其次為出生序為老大的學童，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88.7%；再其次為出生序為老二的學童，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85.6%；而以出生序為中間（家中子女數三個以上）的學童，有學習才藝的比例最低，為 83.8%。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兒童出生序不同，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 $\chi^2 = 4.77$ ， $P = .18 > .05$ ）。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7-1。

換言之，不論國小低年級學童是老大、排行中間、老二還是獨生子（女），其幼兒期學習才藝的比例並沒有什麼不同。

表 4-2-15 不同兒童出生序，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兒童出生序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χ^2	
		有	無		總計
老大	N	211	27	238	4.77
	%	88.7	11.3	100.0	
中間	N	57	11	68	
	%	83.8	16.2	100.0	
老么	N	237	40	277	
	%	85.6	14.4	100.0	
獨生子(女)	N	119	10	129	
	%	92.2	7.8	100.0	
總計	N	624	88	712	
	%	87.6	12.4	100.0	

$P=.18 > .05$

(二) 兒童出生序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由表 4-2-16 可知，國小低年級學童為老大，其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32.2%)，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1.8%)，接下來依序為只學習學習類 (14.7%)、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11.8%)、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9.0%) 以及只學習藝術類 (6.2%)，而以只學習運動類 (4.3%) 為最少。

國小低年級學童出生序為中間，其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28.1%)，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26.3%)，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 (15.8%)，接下來依序為只學習藝術類 (8.8%)、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8.8%) 以及只學習運動類 (7.0%)，而以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5.3%) 為最少。

國小低年級學童為老么時，其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 (34.2%)，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 (19.8%)，再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16.9%)，接下來依序為只學習藝術類 (10.1%)、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7.2%) 以及只學習運動類 (6.8%)，而以同時學習

學習類和運動類（5.1%）最少。

國小低年級學童為獨生子（女）時，其幼兒期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多（38.7%），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3.5%），再其次為只學習學習類（13.4%），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10.9%）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5.0%）及，而以只學習藝術類（4.2%）以及只學習運動類（4.2%）這兩類為最少。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兒童出生序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 $\chi^2=23.11$ ， $P=.186>.05$ ）。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7-2。

換言之，不論國小低年級學童是老大、排行中間、老么還是獨生子（女），學習才藝類別並沒有什麼不同。

表 4-2-16 不同兒童出生序，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次數分配與卡方檢定

兒童出生序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和	χ^2
	1	2	3	4	5	6	7		
老大	N	31	13	9	46	25	19	68	23.11
	%	14.7	6.2	4.3	21.8	11.8	9.0	32.2	
中間	N	9	5	4	15	3	5	16	57
	%	15.8	8.8	7.0	26.3	5.3	8.8	28.1	100.0
老么	N	47	24	16	40	12	17	81	237
	%	19.8	10.1	6.8	16.9	5.1	7.2	34.2	100.0
獨生子 (女)	N	16	5	5	28	13	6	46	119
	%	13.4	4.2	4.2	23.5	10.9	5.0	38.7	100.0
總計	N	103	47	34	129	53	47	211	624
	%	16.5	7.5	5.4	20.7	8.5	7.5	33.8	100.0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P=.186>.05$

捌、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背景變項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影

響，綜合上述統計分析結果可知：

1. 父母年齡方面：(1) 父母年齡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無顯著差異。(2) 父母年齡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亦未達顯著差異。
2. 父母教育程度方面：(1) 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父母教育程度為專科的以及大學以上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高於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2) 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也有顯著差異：父母教育程度越低，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才藝的比例越高；父母教育程度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越高。
3. 父母職業方面：(1) 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比例沒有顯著差異。(2) 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也有顯著差異：父母職業為軍公教、工商業、服務業及自由業和其他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的比例顯著高於父母職業為家管的；父母職業為軍公教、工商業及服務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顯著高於父母職業為自由業和其他及家管的。(3) 母親有無工作，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沒有顯著差異。(4) 母親有無工作，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母親為職業婦女，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及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顯著高於母親為家管的。
4. 每月家庭總所得方面：(1) 每月家庭總所得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50000

-79999 元、80000-99999 元和 100000 元以上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顯著高於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49999 元以下的。(2) 每月家庭總所得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每月家庭總所得越低，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的比例明顯越高；每月家庭總所得越高，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亦明顯越高。

5. 家庭結構方面：(1)家庭結構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生親家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比例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的學童。(2) 生親家庭與單親家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上沒有顯著差異。
6. 兒童性別方面：(1) 不論國小低年級學童是男生還是女生，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的比例並沒有顯著差異。(2)性別不同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男性學童只學習學習類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學童，而女性學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學童。
7. 兒童出生序方面：(1) 不論國小低年級學童是老大、排行中間、老么還是獨生子(女)，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2) 不論國小低年級學童是老大、排行中間、老么還是獨生子(女)，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

上述研究結果回答問題二。

第三節 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本研究乃探討父母教育期望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影響，進行研究分析。

壹、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為瞭解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的差異情形，乃以父母教育期望為區別預測變項，並以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作為分組變項，採用全部投入法進行區別分析。預測變項為：「學業成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分組變項則為：「有學習才藝」、「沒有學習才藝」。結果見表 4-3-1 及表 4-3-2。

由表 4-3-1 可知，區別函數其考驗未達 .05 的顯著水準，表示父母教育期望無法有效區別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2-1。

換言之，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什麼不同。

表 4-3-1 父母教育期望對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區別函數摘要表

區別函數	Wilks' Lambda	χ^2	df	P
F1	.995	3.467	4	.483

表 4-3-2 父母教育期望對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區別函數係數摘要表

		常數	學業 成績	未來 成就	人際 互動	品格 及能 力	特徵 值	典型 相關	Wilks' Lambda
未標準 化函數	函數 —	-10.046	.318	-.35	-.035	.376			
標準化 函數	函數 —		.888	-.524	-.099	.836	.030	.070	.995
結構係 數	函數 —		.700	.644	.411	.222			

*表 Wilks' Lambda 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

由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父母教育期望，再進行探討，表 4-3-3 呈現父母教育期望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組間之平均值與標準差。由表中可得知：在學業成績期望方面，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分數高於沒有學習才藝者；在未來成就期望方面，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分數高於沒有學習才藝者；在人際互動期望方面，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分數高於沒有學習才藝者；在品格及能力期望方面，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分數高於沒有學習才藝者。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 T 檢定，結果發現，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無顯著差異（見表 4-3-4）。

換言之，父母教育期望不會影響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表 4-3-3 父母教育期望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組間之平均值與標準差以及 T 檢定摘要表

父母教育期望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總和	T
		有	無		
學業成績期望	平均值	14.55	14.17	14.51	1.203
	標準差	2.81	2.66	2.79	
未來成就期望	平均值	25.49	25.31	25.47	0.415
	標準差	3.92	3.55	3.88	
人際互動期望	平均值	30.01	29.76	29.98	0.767
	標準差	2.79	2.92	2.80	
品格及能力期望	平均值	26.42	26.09	26.38	1.307
	標準差	2.17	2.54	2.22	

貳、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為瞭解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對那些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學習才藝類別上的差異情形，乃以父母教育期望為區別預測變項，並以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作為分組變項，採用全部投入法進行區別分析。預測變項為：「學業成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

格及能力期望」。分組變項則為：「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結果如表 4-3-4 及表 4-3-5 所示。

由表 4-3-4 可知，區別函數其考驗皆未達.05 的顯著水準，表示父母教育期望無法有效區別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2-2。

換言之，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什麼不同。

表 4-3-4 父母教育期望對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區別函數摘要表

區別函數	Wilks' Lambda	χ^2	df	P
F1 到 F4	.949	32.072	24	.125
F2 到 F4	.980	12.749	15	.622
F3 到 F4	.991	5.630	8	.689
F4	.998	1.434	3	.698

表 4-3-5 父母教育期望對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區別函數係數摘要表

		常數	學業 成績	未來 成就	人際 互動	品格及 能力	特徵 值	典型 相關	Wilks' Lambda
未標準化 函數	函數一	-10.255	-.025	.207	-.068	.279			
	函數二	-6.628	.323	-.203	.320	-.095			
	函數三	-5.079	-.066	-.157	-.070	.43			
	函數四	1.077	.302	-.098	-.359	.296			
標準化 函數	函數一		-.069	.807	-.190	.604	.032	.176	.949
	函數二		.908	-.791	.891	-.205	.012	.107	.980
	函數三		-.185	-.589	-.194	-.980	.007	.082	.991
	函數四		-.847	-.383	-1.000	-.639	.002	.048	.998
結構 係數	函數一		.437	.867*	.485	.699*			
	函數二		.560*	.016	.620*	.238			
	函數三		-.485	-.495	.209	.672			
	函數四		.510	-.055	-.580	-.051			

*表 Wilks' Lambda 達到.05 的顯著水準

由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父母教育期望，再進行探討，表 4-3-6 呈現父母教育期望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平均值與標準差。由表中可得知，父母對孩子的學業成績期望，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高，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運動類、只學習藝術類以及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而以同時學習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為最低。

父母對孩子的未來成就期望，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高，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只學習學習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只學習藝術類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以只學習運動類為最低。

父母對孩子的人際互動期望，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高，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只學習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以及只學習學習類，而以只學習運動類為最低。

父母對孩子的品格及能力期望，以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最高，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只學習藝術類以及只學習學習類，而以只學習運動類為最低。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只有父母對孩子未來成就期望，在子女學習才藝類別間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其他則無顯著差異（見表4-3-7）。但再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換言之，父母教育期望不會因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不同而有什麼不同。

表 4-3-6 父母教育期望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組間之平均值與標準差

父母教育期望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和
		1	2	3	4	5	6	7	
學業成績 期望	平均值	14.41	14.28	14.35	14.59	14.29	13.91	14.90	14.55
	標準差	3.21	2.72	3.14	2.50	2.63	3.07	2.71	2.79
未來成就 期望	平均值	25.38	24.66	24.29	25.21	25.77	24.60	26.20	25.49
	標準差	3.99	4.55	3.96	3.66	3.96	3.81	3.82	3.92
人際互動 期望	平均值	29.54	30.00	29.47	30.05	29.87	29.83	30.37	30.01
	標準差	3.21	2.54	3.18	2.66	3.02	2.84	2.52	2.79
品格及能 力期望	平均值	25.99	26.13	25.91	26.48	26.75	26.26	26.70	26.42
	標準差	2.53	2.31	2.46	2.16	1.77	2.18	1.95	2.17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 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表 4-3-7 父母教育期望在幼兒期不同學習才藝類別組間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父母教育 期望	來源	SS	df	MS	F	P
學業成績 期望	組間	57.972	6	9.662	1.226	.291
	組內	4862.283	617	7.881		
	總和	4920.255	623			
未來成就 期望	組間	239.708	6	39.951	2.630	.016
	組內	9374.235	617	15.193		
	總和	9613.942	623			
人際互動 期望	組間	62.350	6	10.392	1.339	.237
	組內	4787.625	617	7.760		
	總和	4849.974	623			
品格及能 力期望	組間	55.656	6	9.276	1.983	.066
	組內	2886.496	617	4.678		
	總和	2942.152	623			

但是若把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分成只學習一類（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兩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及同時學習三類三組（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表 4-3-8 呈現各組

平均值與標準差。在學業成績期望方面，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最高，其次為同時學習兩類的，最低的是只學習一類的；在未來成就期望方面，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最高，其次為同時學習兩類的，最低的是只學習一類的；在人際互動期望方面，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最高，其次為同時學習兩類的，最低的是只學習一類的；在品格及能力期望方面，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最高，其次為同時學習兩類的，最低的是只學習一類的。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父母對孩子的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會顯著影響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至於父母對孩子的學業成績期望則無顯著影響（見表4-3-9）。經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父母對其的未來成就期望，顯著高於同時學習兩類的以及只學習一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父母對其的人際互動，顯著高於只學習一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父母對其的品格及能力期望，也顯著高於只學習一類的（見表4-3-10）。

換言之，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也有不同。父母對孩子的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類別數亦會越多。

表 4-3-8 父母教育期望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組間之平均值與標準差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			總和	
		只學習 一類	同時學 習兩類	同時學 習三類		
父母教育期望	學業成績期望	平均值	14.36	14.38	14.90	14.55
		標準差	3.06	2.65	2.71	2.81
未來成就期望	平均值	24.99	25.23	26.20	25.49	
	標準差	4.14	3.76	3.82	3.92	
人際互動期望	平均值	29.65	29.96	30.37	30.01	
	標準差	3.04	2.77	2.52	2.79	
品格及能力期 望	平均值	26.01	26.50	26.70	26.42	
	標準差	2.45	2.08	2.642	2.17	

表 4-3-9 父母教育期望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組間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父母教育期望	來源	SS	df	MS	F	P
學業成績期望	組間	38.558	2	19.279	2.452	.087
	組內	4881.697	621	7.861		
	總和	4920.255	623			
未來成就期望	組間	167.977	2	83.989	5.522	.004
	組內	9445.965	621	15.211		
	總和	9613.942	623			
人際互動期望	組間	52.124	2	26.062	3.373	.035
	組內	4797.850	621	7.726		
	總和	4849.974	623			
品格及能力期 望	組間	48.337	2	24.169	5.186	.006
	組內	2893.815	621	4.660		
	總和	2942.152	623			

表 4-3-10 父母教育期望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組間的事後比較

父母教育期望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	只學習一類	同時學習兩類	同時學習三類
學業成績期望	只學習一類	—	—	—
	同時學習兩類		—	—
	同時學習三類			—
未來成就期望	只學習一類	—	—	—
	同時學習兩類		—	—
	同時學習三類	**	*	—
人際互動期望	只學習一類	—	—	—
	同時學習兩類		—	—
	同時學習三類	*		—
品格及能力期望	只學習一類	—	—	—
	同時學習兩類		—	—
	同時學習三類	**		—

*P<.05 **P<.01

參、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父母教育期望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影響，綜合上述統計分析結果可知：

1. 父母教育期望無法有效區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
2. 父母教育期望無法有效區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
3. 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也有不同。父母對孩子的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類別數亦會越多。

第四節 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本研究乃探討父母教養信念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影響，進行研究分析。

壹、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為瞭解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的差異情形，乃以父母教養信念為區別變項，並以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作為分組變項，採用全部投入法進行區別分析。區別變項為：「自我能力」、「經驗」。分組變項則為：「有學習才藝」、「沒有學習才藝」。結果如表 4-4-1 及表 4-4-2 所示。

由表 4-4-1 可知，區別函數其考驗未達.05 的顯著水準，表示父母教養信念無法有效區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換言之，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什麼不同。

表 4-4-1 父母教養信念對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區別函數摘要表

區別函數	Wilks' Lambda	χ^2	df	P
F1	.994	3.991	2	.136

表 4-4-2 父母教養信念對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區別函數係數摘要表

	常數	自我 能力	經驗	特徵 值	典型 相關	Wilks' Lambda
未標準化函數	函數一	-9.549				
標準化函數	函數一		.530	.596	.006	.994
結構係數	函數一		.901	.873		

*表 Wilks' Lambda 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

由幼兒有無學習才藝之父母教養信念，再進行探討，表 4-4-3 呈現父母

教養信念在幼兒有無學習才藝組間之平均值與標準差。由表中得知，在自我能力方面，幼兒有學習才藝的分數高於沒有學習才藝的分數；在經驗方面，幼兒有學習才藝的分數也高於沒有學習才藝的分數。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 T 檢定，結果發現，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組間並無顯著差異（見表 4-4-3）。

換言之，父母教養信念不會影響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表 4-4-3 父母教養信念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組間之平均值與標準差以及 T 檢定摘要表

父母教養信念		幼兒有無學習才藝		總和	T
		有	無		
自我能力	平均值	34.06	33.15	33.95	1.747
	標準差	4.55	4.82	4.59	
經驗	平均值	36.54	35.75	36.45	1.803
	標準差	3.77	4.42	3.86	

貳、父母教養信念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為瞭解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的差異情形，乃以父母教養信念作為區別變項，並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作為分組變項，採用全部投入法進行區別分析。區別變項為：「自我能力」、「經驗」。分組變項則為：「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結果如表 4-4-4 及表 4-4-5 所示。

由表 4-4-4 可知，區別函數其考驗皆未達.05 的顯著水準，表示父母教養信念無法有效區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換言之，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什麼差異。

表 4-4-4 父母教養信念對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區別函數摘要表

區別函數	Wilks' Lambda	χ^2	df	P
F1 到 F2	.971	17.999	12	.116
F2	.994	3.937	5	.559

表 4-4-5 父母教養信念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區別函數係數摘要表

	常數	自我能力	經驗	特徵值	典型相關	Wilks' Lambda
未標準化函數						
函數一	-9.222	-.042	.292			
函數二	-3.956	.262	-.135			
標準化函數						
函數一		-.192	1.095	.023	.150	.971
函數二		1.192	-.509	.006	.080	.994
結構係數						
函數一		.421	.987*			
函數二		.907*	.159			

*表 Wilks' Lambda 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

由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父母教養信念，再進行探討，表 4-4-6 呈現父母教養信念在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組間之平均值與標準差。由表中可得知，父母對孩子自我能力的認同，各組差異並不大，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高，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只學習學習類以及只學習藝術類，而以只學習運動類為最低。

父母對經驗重要性的認同，各組差異也不大，一樣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最高，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只學習學習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只學習藝術類以及只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樣也以只學習運動類為最低。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發

現，父母對經驗重要性的認同有顯著差異，父母對孩子自我能力的認同則無顯著差異（見表4-4-7）。經對父母對經驗重要性的認同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組間並無顯著異存在。

換言之，父母教養信念不會因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不同而有什麼差異。

表 4-4-6 父母教養信念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組間之平均值與標準差

父母教養信念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總和
		1	2	3	4	5	6	7	
自我能力	平均值	33.69	33.66	32.62	34.26	34.19	34.32	34.35	34.06
	標準差	4.85	4.59	4.81	4.71	4.79	4.51	4.19	4.55
經驗	平均值	36.56	35.72	35.09	36.77	36.43	35.68	37.03	36.54
	標準差	4.22	3.52	4.54	3.79	4.00	3.27	3.42	3.77

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1.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4-4-7 父母教養信念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組間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父母教養信念	來源	SS	df	MS	F	P
自我能力	組間	119.633	6	19.939	.960	.452
	組內	12816.053	617	20.772		
	總和	12935.686	623			
經驗	組間	196.330	6	32.722	2.322	.032
	組內	8696.502	617	14.095		
	總和	8892.832	623			

但是若把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分成只學習一類（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兩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及同時學習三類三組（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表 4-3-8 呈現各組平均值與標準差。

父母對孩子自我能力的認同，以幼兒同時學習三類的最高，其次為幼

兒同時學習兩類的，最低的是幼兒只學習一類的；父母對經驗重要性的認同，以幼兒同時學習三類的最高，其次為幼兒同時學習兩類的，最低的是幼兒只學習一類的。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父母對經驗重要性的認同有顯著差異，父母對孩子自我能力的認同則無顯著差異（見表4-4-9）。再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父母對經驗重要性的認同，幼兒同時學習三類的顯著高於幼兒只學習一類的（見表4-4-10）。

換言之，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也有差異。父母越認同經驗方面的重要性，幼兒學習的才藝類別數越多。

表 4-4-8 父母教養信念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組間之平均值與標準差

父母教養信念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			總和
		只學習一類	同時學習兩類	同時學習三類	
自我能力	平均值	33.48	34.26	34.35	34.06
	標準差	4.77	4.67	4.19	4.55
經驗	平均值	36.08	36.47	37.03	36.54
	標準差	4.13	3.75	3.42	3.77

只學習一類包括：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兩類包括：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三類：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表 4-4-10 父母教養信念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組間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父母教養信念	來源	SS	df	MS	F	P
自我能力	組間	87.880	2	43.944	2.124	.120
	組內	12847.798	621	20.689		
	總和	12935.686	623			
經驗	組間	92.125	2	46.062	3.250	.039
	組內	8800.707	621	14.172		
	總和	8892.832	623			

表 4-4-10 父母教養信念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組間的事後比較

父母教養信念	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數	只學習一類	同時學習兩類	同時學習三類
自我能力	只學習一類	—	—	—
	同時學習兩類		—	—
	同時學習三類			—
經驗	只學習一類	—	—	—
	同時學習兩類		—	—
	同時學習三類	*		—

* $P < .05$

參、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父母教養信念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影響，綜合上述統計分析結果可知：

1. 父母教養信念無法有效區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
2. 父母教養信念無法有效區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
3. 父母越認同經驗方面的重要性，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的才藝類別數越多。

第五節 幼兒期學習才藝與國小學業成就

本研究乃探討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其學業成就的影響，進行研究分析。本研究是以國小二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各領域綜合平均）作為國小學業成就的操作型定義。

壹、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與國小學業成就

表 4-5-1 呈現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得知，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似乎高於沒有學習才藝的學童。

為瞭解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以 T 檢定進行探討，結果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其學業成就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 $T=5.481$ ， $P=.000<.001$ ）（見表 4-5-2）。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4-1。

換言之，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會比沒有學習才藝的學童好。

表 4-5-1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國小學業成就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以及 T 檢定摘要表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T
有	92.40	3.35	624	5.481***
無	90.20	4.54	88	
總計	92.13	3.59	712	

*** $P<.001$

貳、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與國小學業成就

表 4-5-2 呈現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不同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得知，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學童，其學業成就似乎最高；其次為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接下來

依序為只學習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只學習學習類，而以只學習運動類的學童為最低。

表 4-5-2 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國小學業成就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只學習學習類	91.49	3.76	103
只學習藝術類	92.70	2.83	47
只學習運動類	90.65	4.12	3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92.62	3.01	130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91.28	4.27	52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93.70	2.38	4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92.92	2.97	211
總計	92.40	3.35	624

為瞭解這些差異是否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乃以變異數分析進行探討，結果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不同，其學業成就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 ($F=6.305$, $P=.000<.001$)。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4-2。

表 4-5-3 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國小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SS	df	MS	F	P
組間	404.955	6	67.493	6.305	.000
組內	6605.081	617	10.705		
總和	7010.037	623			

為瞭解實際差異之所在，乃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發現：

1.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以及只學習運動類的學童。
2.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 ($P<.05$) 以及只學習運動類 ($P<.05$) 的學童 (見表 4-5-4)。

也就是說，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同時學習藝術類

和運動類以及同時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這兩類別的，其學業成就，都高於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以及只學習運動類這兩類別的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還高於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的學童。

表 4-5-4 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國小學業成就之事後比較

才藝類別	1	2	3	4	5	6	7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4				—	—	—	—
5					—	—	—
6	*		**		*	—	—
7	*		*				—

幼兒期才藝類別：1. 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 $P < .05$ ** $P < .01$

若把沒有學習才藝也視為才藝類別之一，以變異數分析進行探討，結果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不同，其學業成就也有顯著差異存在 ($F=9.309$, $P=.000 < .001$) (見表 4-5-5)。

表 4-5-5 不同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含沒有學習才藝)，國小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SS	df	MS	F	P
組間	777.453	7	111.065	9.309	.000
組內	8399.400	704	11.931		
總和	9176.853	711			

為瞭解實際差異之所在，乃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發現：

1.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

- 顯著高於只學習運動類的學童 ($P < .05$)。
2. 在幼兒期只學習藝術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沒有學習任何才藝的學童 ($P < .05$)。
 3.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未來學業成就顯著高於沒有學習任何才藝的學童 ($P < .01$)。
 4.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沒有學習任何才藝的學童 ($P < .01$)。
 5.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沒有學習任何才藝的學童 ($P < .001$) (見表 4-5-6)。

表 4-5-6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不同 (含沒有學習才藝)，國小學業成就之事後比較

才藝類別	1	2	3	4	5	6	7	8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7							—	—
8		*		**		***	***	—

幼兒期才藝類別：1 只學習學習類；2. 只學習藝術類；3. 只學習運動類；4.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8. 沒有學習任何才藝。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換言之，當把沒有學習才藝加進來與學習才藝類別比較時，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類別，只有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只學習運動類的學童。而在幼兒期只學習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以及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這四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沒

有學習任何才藝的學童。差異變成主要是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類別和幼兒期「沒有」學習才藝的類別之間。

參、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其學業成就的影響，綜合上述統計分析結果可知：

- 1.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會比沒有學習才藝的學童好。
- 2.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中：(1)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以及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這兩類別的學童，其學業成就，都高於只學習學習類以及只學習運動類這兩類別的學童。(2)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學童，其學業成就還高於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的學童。
- 3.當把沒有學習才藝加進來與學習才藝類別比較時，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類別，只有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只學習運動類以及只學習運動類的學童。而只學習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以及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這四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沒有學習任何才藝的學童。

第六節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為瞭解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的影響，乃以前者為預測變項，後者為效標變項，依次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本節呈現下列結果：(1)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2)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壹、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一)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整體預測力

為瞭解背景變項（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每月家庭總所得、家庭結構、兒童性別、兒童出生序）、父母教育期望（學業成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父母教養信念（自我能力、經驗）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以國小二年級上學期總成績作為操作型定義）的影響，乃以前者作為預測變項，國小學業成就作為效標變項，依次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由於在預測變項部分，背景變項（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每月家庭總所得、家庭結構、兒童性別、兒童出生序）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皆為類別變項，因此在進行迴歸分析前，必須將其轉換為虛擬變項，以 0、1 表示之。父母年齡以 35 歲以下為參照組，父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下為參照組，父母職業以家管為參照組，每月家庭總所得以 49999 元以下為參照組，家庭結構以單親家庭為參照組，兒童性別以男生為參照

組，兒童出生序以中間為參照組，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類別以沒有學習才藝為參照組（見表 4-6-1）。至於父母教育期望（學業成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以及父母教養信念（自我能力、經驗）則以連續性分數進行迴歸分析。

表 4-6-1 背景變項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之虛擬變項與其參照組

原類別變項	預測變項	參照組
父母年齡	36-40 歲	35 歲以下
	41 歲以上	
父母教育程度	專科	高中職以下
	大學以上	
父母職業	軍公教	家管
	工商業	
	服務業	
	自由業和其他	
每月家庭總所得	50000-79999 元	49999 元以下
	80000-9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家庭結構	生親家庭	單親家庭
兒童性別	女性兒童	男性兒童
兒童出生序	老大	中間排行
	老二	
	獨生子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幼兒期有學習才藝	幼兒期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對全體國小低年級學童來說，聯合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專科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人際互動期望、學業成績期望、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7.9%(如表 4-6-2 所示)。此項研究結果驗證假設 5-1-1。

換言之，女性兒童，幼兒期有學習才藝，家庭為生親家庭，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母親為家庭主婦，父母對人際互動期望較高，父母對學業成績期望較高，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國小學業成就較好。

表 4-6-2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截距	標準化 β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國小學業成就	幼兒期有學習才藝	84.503	.137	3.946***	.039	.423	.179
	生親家庭		.124	3.506***	.032		
	女性兒童		.152	4.407***	.026		
	(父母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		.203	5.022***	.020		
	(父母教育程度) 專科		.144	3.681***	.018		
	(父母職業) 服務業		-.127	-3.658***	.015		
	人際互動期望		.076	2.192*	.008		
	學業成績期望		.077	2.206*	.006		
	(父母年齡) 36-40歲		.130	3.183**	.005		
	(父母年齡) 41歲以上		.110	2.592*	.008		

* P < 0.05 **P < 0.01 ***P < 0.001

其中，以幼兒期有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的預測力最大，其次則為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上述變項共佔百分之七十五的預測力，其餘變項的預測力相對較小。此項發現似乎顯示，幼兒期有學習才藝、家庭結構、兒童性別、父母教育程度皆是預測國小學業成就的重要變項。

(二)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性別不同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1.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女性學童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本研究發現，對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來說，聯合有學習才藝、生親家庭、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6.2% (如表 4-6-3 所示)。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 5-1-2-1。

換言之，對國小女性學童來說，幼兒期有學習才藝，家庭為生親家庭，

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學業成就較好。

其中幼兒期有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的預測力最大，共佔百分之七十的預測力，其餘變項的預測力相對較小。此項發現似乎顯示，幼兒期有學習才藝是預測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學業成就的重要變項。

表 4-6-3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女性學童學業成就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截距	標準化 β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國小學業成就	幼兒期有學習才藝	87.807	.314	6.446***	.114	.402	.162
	生親家庭		.146	2.973**	.026		
	(父母年齡)41歲以上		.177	3.049**	.012		
	(父母年齡)36-40歲		.120	2.084*	.01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2.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男性學童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本研究發現，對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來說，聯合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人際互動期望、生親家庭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15.6%（如表4-6-4所示）。此項研究結果驗證假設5-1-2-2。

換言之，對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來說，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母親為家庭主婦，父母對人際互動期望較高，為生親家庭，學業成就較好。

其中，父母教育程度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的預測力最大，共佔百分之八十的預測力。此項發現似乎顯示，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是預測國小男性學童學業成就的重要變項。至於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與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學業成就好壞卻無關係。

表 4-6-4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男性學童學業成就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截距	標準化 β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國小學業成就	(父母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	83.552	.295	5.235***	.047	.395	.156
	(父母教育程度) 專科		.208	3.720***	.044		
	(父母職業) 服務業		-.156	-3.071**	.035		
	人際互動期望		.149	2.979**	.021		
	生親家庭		.105	2.006*	.010		

*P<0.05 **P<0.01 ***P<0.001

貳、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為瞭解背景變項（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每月家庭總所得、家庭結構、兒童性別、兒童出生序）、父母教育期望（學業成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父母教養信念（自我能力、經驗）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對國小學業成就（以國小二年級上學期總成績作為操作定義）的影響，乃以前者作為預測變項，國小學業成就作為效標變項，依次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由於在預測變項部分，背景變項（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每月家庭總所得、家庭結構、兒童性別、兒童出生序）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皆為類別變項，因此在進行迴歸分析前，必須將其轉換為虛擬變項，以 0、1 表示之。父母年齡以 35 歲以下為參照組，父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下為參照組，父母職業以家管為參照組，每

月家庭總所得以 49999 元以下為參照組，家庭結構以單親家庭為參照組，兒童性別以男生為參照組，兒童出生序以中間為參照組，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以只學習藝術類為參照組（見表 4-6-5）。至於父母教育期望（學業成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以及父母教養信念（自我能力、經驗）則以連續性分數進行迴歸分析。

表 4-6-5 背景變項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之虛擬變項與其參照組

原類別變項	預測變項	參照組
父母年齡	36-40 歲	35 歲以下
	41 歲以上	
父母教育程度	專科	高中職以下
	大學以上	
父母職業	軍公教	家管
	工商業	
	服務業	
	自由業和其他	
每月家庭總所得	50000-79999 元	49999 元以下
	80000-9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家庭結構	生親家庭	單親家庭
兒童性別	女性兒童	男性兒童
兒童出生序	老大	中間排行
	老么	
	獨生子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只學習學習類	只學習藝術類
	只學習運動類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本研究發現，對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來說，聯合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學業成績期望、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人際互動期望、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8.4%（如表 4-6-6 所示）。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 5-2。

4-6-6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截距	標準化 β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國小學業成就	生親家庭	89.760	.123	3.477**	.037	.429	.184
	女性兒童		.140	4.031***	.030		
	(父母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		.189	4.645***	.022		
	(父母教育程度) 專科		.140	3.556***	.024		
	(父母職業) 服務業		-.128	-3.675***	.017		
	學業成績期望		.078	2.235*	.009		
	(父母年齡) 36-40 歲		.129	3.160**	.007		
	(父母年齡) 41 歲以上		.111	2.615**	.009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120	3.344**	.006		
	人際互動期望		.070	1.996*	.006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125	3.276**	.00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108	2.944**	.008			

*P < 0.05 **P < 0.01 ***P < 0.001

換言之，對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來說，家庭為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母親為家庭主婦，父母對學業成績期望較高，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父母對人際互動期望較高，學前有學藝術類才藝，學業成就較好。

其中以生親家庭、女性學童、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等預測變項最重要，解釋量達 13.0%。此項發現似乎顯示，家庭結構、兒童性別、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皆是預測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的重要變項。

參、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在幼兒期學習才藝（有無學習才藝、學習才藝類別），對國小學業成就的影響，綜合上述統計分析結果可知：

1. 以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進行預測，結果發現：聯合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專科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人際互動期望、學業成績期望、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7.9%
2. 以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學業成就進行預測，結果發現：聯合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生親家庭、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6.2%。
3. 以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學業成就進行預測，結果發現：聯合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人際互動期望、生親家庭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5.6%。
4. 以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對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進行預測，結果發現：聯合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學業成績期望、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同時學習

藝術類和運動類、人際互動期望、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8.4%。

